

证券代码：000888

证券简称：峨眉山A

公告编号：2023-31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年8月4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8月4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

2023年8月4日9:15-9:25；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

2023年8月4日9:15-15:00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.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7月28日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王东

7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237,338,1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04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18,697,6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50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18,640,5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377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28,691,6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44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0,051,1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90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18,640,5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377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实施金顶索道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6,985,8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16%；反对35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339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721%；反对35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6,985,8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16%;反对352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8,339,37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721%;反对352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7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、李晗参加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